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0102022873003608
报告名称：	关于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报告文号：	[2022]京会兴专字第 12000008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5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5 日
签字人员：	张如星(110000751114)， 徐静竹(11000010006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 关于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022)京会兴专字第 12000008 号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节能环保公司”）2021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2022)京会兴审字第 1200002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在上述审计的基础上对节能环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2021 年 10 -12 月、2022 年 1-3 月资金占用进行了专项核查。

## 一、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标的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的要求和相关资料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 2021 年 10 -12 月、2022 年 1-3 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合法、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节能环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意见。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我们的核查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9 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等进行的，我们结合节能环保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查阅相关凭证、债务清偿协议及银行收付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

### 三、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如星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静竹





### 2021年10-12月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10-12月资金占用情况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期初余额	累计发生额	利息总额	累计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小计	-	-	-	1,717,704.17	8,485,444.32	-	2,868,261.81	7,334,886.68	-	-
其他关联人及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74,694,212.41	8,533,563.02	-	75,602,838.75	7,624,936.68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2022年1-3月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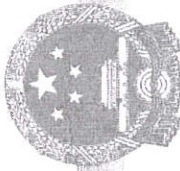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2年1-3月资金占用情况				占用形成原 因	占用性质
				期初余额	累计发生额	利息总额	累计偿还金额		
总计	-	-	-	7,624,936.68	3,835,628.97			11,460,565.65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 至 2063年11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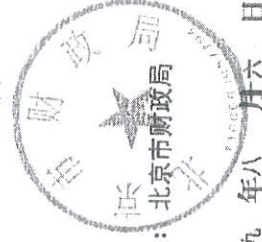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0日

证书序号：00119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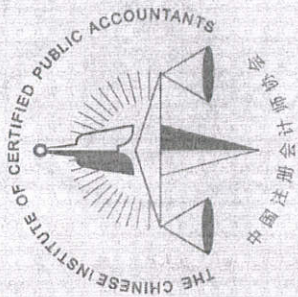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姓名 徐静竹  
 Full name 徐静竹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11-07  
 Date of birth 1970-11-07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3030319701107492X  
 Identity card No. 2303031970110749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徐静竹  
 证书编号：110000100064

证书编号：1100001000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8 年 12 月 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张如星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3-11-21  
 Working unit: 北京安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631121803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1年11月2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1年11月1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751114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 九 月 廿 日



姓名: 张如星  
 证书编号: 110000751114

